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BGHRC2024-801-01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: 黄骅市双得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561996848A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序号
1	模具钢	45#	KG	20166.75	7.079	142773.45	18560.55	161334	1
2	模具钢	DC53	KG	2074.2	48.67	100956.64	13124.36	114081	2
3	模具钢	CR12MOV	KG	2365	18.58	43951.33	5713.67	49665	3
4	模具钢	CR12	KG	1647	14.159	23320.35	3031.65	26352	4
5	模具钢	P20	KG	253.2	8.85	2240.71	291.29	2532	5
8	模具钢	CR12	KG	228.6	17.26	3944.87	512.83	4457.7	8
9	模具钢	CR12MOV	KG	103.8	22.12	2296.46	298.54	2595	9
10	模具钢	45#	KG	596	9.73	5801.77	754.23	6556	10
合计								367572.7	合计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67572.7 元,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柒角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力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黄骅市双得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冯敬敏

2014年08月05日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